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6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6834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學校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學校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人事總處已於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ITR）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功能，使用WebITR之機關學校請儘速完成系統版本更新並多加運用；至非使用WebITR之機關學校，亦請儘速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6



11300025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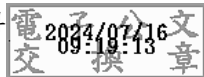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四、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

